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3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最近连续2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最近连续2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016.86万元, 同比减少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04.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3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 (并购重组)(2024)33号),并披露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以下简称 “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1、补充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相关描述。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描述。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标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情况; 2、更新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信息。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相关描述。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更新监事声明页监事名单。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3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8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5,832.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1元/股-2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新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859943),该账户仅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回购资金来源
B886820009	自有资金
B886859943	专项贷款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2,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0元/股,最低价为2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832.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纠正整改,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尽快查漏补缺,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将境外子公司纳入该制度的管理范围内,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 公司董事会已专项讨论并追认了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担任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事项。公司在未经董事会批准之前,不再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续,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定期组织证券部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及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管理质量。

(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其中包括:由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行为和决策权限实施进一步约束与规范,公司已完成了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工商变更备案工作; 完成了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董事会的组建,委派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担任董事,增强决策制衡机制。

(4)为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加强公司上述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股票交易行为规范、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5)加强公司各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77,63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7.21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981,273.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018,723.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XYZH/2024CDAA1B04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4年11月11日,公司、国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14日,公司、国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收到各方签署完成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6754210008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096,981.5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11050163900000000645	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173,997.30
3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83299003005	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389,018.4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67542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合计				352,659,997.25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扣除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包含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 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培兵、岳吉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620.60万元向珠海懿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设计”)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间接持有建艺设计股权,建艺设计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6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620.60万元向珠海懿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设计”)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间接持有建艺设计股权,建艺设计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懿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1491886M

5、成立时间:2013-01-16

6、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9号14栋202房

7、法定代表人:王坚浩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王坚浩持有50%的股权,刘开华持有30%的股权,陈济涛持有2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王坚浩。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303.30	733,914.08
负债总额	1,206,987.70	872,143.99
所有者权益	482,315.60	-138,229.9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4,108.80	1,726,863.78
营业利润	178,590.23	61,925.55
净利润	173,152.35	71,009.98

11、经查询,珠海懿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珠海懿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至今与公司及子公司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大额的债权债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4084 2

5、成立时间:1995-11-30

6、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0栋2层201-18室

7、法定代表人:梅昊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	75%	-	-
2	珠海达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25%	125	25%
3	珠海懿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75	75%
注册资本合计		500	100%	50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3,271.70	8,438,614.65
负债总额	23,231,326.17	18,414,083.07
所有者权益	-13,618,054.47	-9,975,468.4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50,623.91	20,566,796.52
营业利润	-3,640,710.14	-4,008,096.66
净利润	-3,642,586.05	-4,137,100.72

11、其他说明:

(1)建艺设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为建艺设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建艺设计理财,以及其他建艺设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建艺设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20.60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懿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1491886M

法定代表人:王坚浩

乙方: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FKK5R93

法定代表人:周萌

目标公司: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4084 2

法定代表人:梅昊

(一)本次交易整体安排

1、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	225	75%
2	珠海达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75	25%
合计		500	300	100%

2、本次交易整体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各方同意,乙方合计以人民币620.6万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7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75%的股权。

3、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全部权利、义务。

4、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二)股权转让

1、乙方以人民币620.6万元价格向甲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	75%	-	-
2	珠海达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25%	125	25%
3	珠海懿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75	75%
注册资本合计		500	100%	500	100%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列条件均得以成就(或未满足的条件由甲方根据其决定给予豁免)之后,甲方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320万元股权转让款,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300.6万元股权转让款:

A.本协议经各方签订并生效;

B.甲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如有);

C.甲方依据现行中国法律、甲方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D.乙方已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章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使得工商登记显示甲方为目标公司之股东,且目标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目标公司内部的有效决策程序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及/或备案。

乙方确认,如甲方基于本条事由未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的,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减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三)过渡期

1、各方确认并同意:

(1)过渡期损益按以下归属原则进行确认: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股权交割后的所有股东基于其出资比例享有及承担;本合同签订后,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应进行转让、移转、购置、处分、出租重要的资产、业务、合同权利或对外提供担保。若存在不合理的经营成本支出、融资费用、负债或其他费用,则由乙方按其出资比例承担。

(2)过渡期损益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变化,但乙方应保证过渡期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能给目标公司增加除日常运营以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以外的负债,目标公司的任何开支都是符合其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故意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

2、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遵从如下条款:

(1)目标公司按照常规和一贯的方式经营业务;

(2)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及财务状态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变化;

(3)目标公司不作出分红决议、支付股利或通过其他方法实施利润分配;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以脱离正常业务过程的方式进行转让、移转、处分、出租目标公司的重要的资产、业务、合同权利或对外提供担保;

(5)目标公司不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情形,不存在不履行债务或迟延履行债务的事实;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放弃、免除、减少债权或其他重要的权利或者作出不利变更的事实。

(四)税收和费用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各方承担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承担方的,则由各方协商解决。

2、各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本协议约定的事由或法律规定的事由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甲方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支付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费用、聘请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费用及其他支出)的10%向守约方分别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给予足额赔偿;如给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失或导致守约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甲方为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支付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费用、聘请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费用及其他支出)的10%作为违约金。

4、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所有的法律、会计、评估、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其他经济损失;

(4)因违约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本协议规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6、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就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或责任。变更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必须由各方形成书面文件并由各方签订。

3、除非取得本协议项下之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终止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5、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所获股权转让款项将作为公司发展的资金储备,为公司拓展符合投资方向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领域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间接持有建艺设计股权,建艺设计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